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7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74076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

「〈2-22-12〉社會領域數位學習工作坊-國小組」，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113年8月27日上楓小字第1130004275號函辦理。

二、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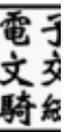
(一)辦理日期：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至下午5時。

(二)辦理地點：本市大雅區上楓國小電腦教室(住址：台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國小各校社會領域召集人。

2、如有其他名額開放本市各國小對資訊融入課程授課教



師或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9月18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大雅區上楓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為4561454。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國小組行政輔導員(大雅區上楓國小)詹于葶主任，連絡電話：04-25663664分機730。

(六)其他事項：

- 1、停車位不足，最好能搭乘大眾交通或共乘前往。
- 2、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請自行準備水壺，會場不提供為配合研習需求，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筆電、平板，進行「數位學習工作坊」之實務操作。

三、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